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職系、職稱、官職等級及名額：

職系	職稱	官職等級	名額
綜合行政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至委任第 3 職等	正取一名 具身心障礙證明

三、工作地點：本校(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四、公告時間、地點：11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及本校網站人事室最新消息處(<https://www.tngs.tn.edu.tw/>)。

五、資格條件：

- (一)現職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且符合綜合行政職系或現職職系具有綜合行政職系調任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不得陞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四)具身心障礙證明。
-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Excel、Word)操作能力。
- (六)無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事者。

六、工作項目：

- (一)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特殊身分學生獎助學金作業。
- (二)彈性課程成績處理。
- (三)學習歷程相關工作。
- (四)協助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

(一)線上應徵報名：

- 1、請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以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頁(<https://www.dgpa.gov.tw/>公務人員/事求人/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左方【我要應徵】登入報名-需要以個人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完成報名手續，詳細操作流程，請詳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如附件檔)，亦可按照系統登入後的操作步驟依指示操作，

逾時不候，視同未具報名資格。

2、各項填寫簡略說明如下：

(1)我的履歷：

①各項選項都要逐項與個人留存資料核對，如有修改要按核對完成且勾選校對正確並按儲存，並應提供資料及知會貴單位人事室協助修改 WebHR 內部個人資料。

②點選「個人簡要自述」，且要登打。

(2)應徵職缺：出現「是否授權」提示訊息後，一定要按「確定」。

(3)上傳附件：

①上傳公務人員履歷表無法呈現的資料或證明文件(如第 5 點)，並將所有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 (10MB 以內)，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必需簽名者，請簽名後再掃描上傳。(上傳證件如係影印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②一筆職缺只能上傳 1 份 pdf 檔。(重複上傳會把之前上傳資料取代)

4、請特別注意：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5、報名時應掃描上傳下列表件：

(1)甄選報名表。

(2)切結書。(簽章後掃描上傳)

(3)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於同一面)

(4)最近一份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5)現職派令影本。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7)現職如非綜合行政職系，或者相關職系得予調任綜合行政職系者，須再檢附曾任綜合行政職系或得予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之銓審函或銓敘部證明。

(8)其他證明文件(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設籍戶籍謄本、語言能力檢定證書(如英檢…)、採購證照、…等)。

6、上傳之各項影印本(含正反面)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繳交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如獲錄取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線上資格審查時所繳附證件未齊全者，如未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繳手續，即不予審查且取消報名資格。報名人員線上上傳及 e-mail 之資料，本校將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甄選結束亦不退還。

八、甄選方式：

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之時間地點將另行通知。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排序，提請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陳請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九、甄選結果：

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惟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本次參加面試人員均未符合本校需求時，該職缺得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

十、正取人員如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或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或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之情事者，均須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另若商調函送達正取人員服務機關之次日起逾 30 日本校仍未接獲函覆同意者，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一)應考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七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本部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違犯前述法令規定且經查證屬實，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已發布派令者，註銷派令。

(三)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職員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缺：書記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歷	
考 試	年 考試			職系	
銓敘情形	職系 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有無特考限制轉調情事	☐ 有 ☐ 無
最近五年考績分數	108 年____分 109 年____分 110 年____分 111 年____分 112 年____分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起 訖 日 期	備 註
檢 附 證 件	1. ☐ 切結書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 最近一份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4. ☐ 現職派令影本。 5.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6. ☐ 其他證件：_____				
填表人： (簽名)				電話	
住址				手機	
初審			複審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職員甄選簡章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 113 年度第 2 次職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有雙重國籍。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1.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2.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3.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